

证券代码：838733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17年6月27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决议事项

与会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年1月5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为公司3,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7年3月1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为公司2,000万元银行授信

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方张志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针对公司的资金闲置情况，拟提请董事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，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3,000 万元以内全权处理有关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:00 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《绿通科技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7-024 号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